

書面質詢

根據立法會資料數據統計顯示(見下表),政府依時 30 日內回覆的質詢在第五屆立法會的第一會期占 36.06%、第二會期占 39.56%,第三會期占 35.61%,而第四會期則占 55.47%,較前三個會期有一定的增長,說明政府部門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效率正在不斷改善,對此,市民都話看到政府有所改善值得讚揚!

第五屆立法會第一至四會期政府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統計表  
(第四會期統計數據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書面質詢)

會期	依法 30 天內回覆	超時回覆	超時仍未回覆	總數
第一會期	247 (36.06%)	432 (63.07%)	6 (0.87%)	685
第二會期	269 (39.56%)	408 (60%)	3 (0.44%)	680
第三會期	256 (35.61%)	443 (61.61%)	20 (2.78%)	719
第四會期(最新)	279 (55.47%)	202 (40.16%)	22 (4.37%)	503

不過,雖然政府在依法回覆質詢的比率有所上升,但依然未能按照立法會第 3/2009 號決議第 13 條規定“政府應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”。依然存在超過 30 天回覆和超時仍未回覆的狀況,當中不少質詢甚至超過 100 日都未有回覆。然而,社會急速發展,民智不斷提升,市民對政府及議員的要求亦有所提高,因此必然會有更多市民的訴求透過議員質詢政府。而雖然政府在 2 月 20 日回覆本人再次質詢的內容所指:「**特區政府在面對議員提出的質詢時,回覆工作的難度和強度也有所增加,尤其當涉及跨範疇、跨部門的質詢內容時,除了需要在整合不同範疇和職能部門資料以外,還需從整體、連貫及準確的角度對問題做出針對性的回應,這導致部份質詢回覆出現逾期的情況**」。但政府又有否站在市民的角度去考量,在管理質詢回覆方面加強行政效率,加班加點去解決部份依然未能達到法定 30 天內回覆質詢的亂象呢?議員作為市民的代議事,希望透過質詢將市民的困難及時向政府反映,盡快解決他們的困境,但是政府經常未依時回覆市民提出訴求的結果,叫議員如何能履行職責及時支持政府為民解困呢?

有鑒於此,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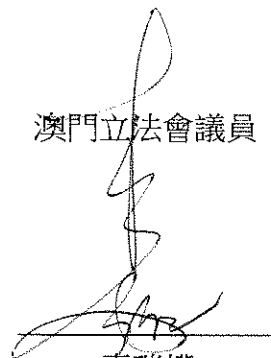
# 麥瑞權 立法議員辦事處

# 鄭安庭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
MAK SOI KUN      ZHENG AN TING

1. 有市民話看到政府在回覆質詢的效率有所改善值得讚揚！但第五屆會期即將結束，卻始終未見政府在回覆質詢方面的效率有切底的改善。故請問行政當局，會否有新的管理機制加強行政效率，例如：加班加點去解決部份依然未能達到法定 30 天內回覆質詢的亂象呢？請向市民詳細解釋及說明之。
2.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議員作為市民的代議事，希望透過質詢將市民的困難及時向政府反映，盡快解決他們的困境，但是政府經常未依時回覆市民提出訴求的結果，那麼叫議員如何能履行職責及時支持政府為民解困呢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7年8月11日